

## 附表三

## 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

## (一) 基本資料

附隨組織		負責人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日止所取得及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現有財產。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船

種 類	總 噸 數 (長 度、管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或 來 源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 引 擎 號 碼 )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或 來 源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登	記	(	取	得	)	取	得	價	額
							編				號				時	間				原	因	或	來	源						
總申報筆數：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 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取	得	時	間	取	得	原	因	或	來	源
									總																							
總申報筆數： 筆																																

★存款(含現金)、外幣(含存款及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 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取	得	時	間	取	得	原	因	或	來	源				


總申報筆數：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 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 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	--	--	--	--	--	--	--	--	--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或 來 源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或 來 源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珠寶、古董、字畫、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原始借貸數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債權除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原始借貸數額亦需填載。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原始借貸數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除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原始借貸數額亦需填載。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原始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現存數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事業投資金額應填載原始投資數額及現存數額，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此 致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申報日期：

申報人簽名或蓋章